**关于公布2022年家庭教育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10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省属中职校、中小学关工委：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中赋予关工委的法定职责。2022年，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继续为推进“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教关委〔2022〕10 号）和《关于组织申报“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学校暨开展亲子创意发明案例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闽教关委〔2022〕19 号），推荐了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加入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中。同时邀请了广东省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专家老师莅临龙岩实践区对班主任老师进行实施家长学校“案例教学法”做了专门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另外继续发挥“福建省家长网校”网络优势，联合福建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直播活动，收看人次达到45万；暑假期间持续转播教育部关工委录制的“家校共育 立徳树人——家庭教育公开课”10期，收看人次达50万；引入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优质资源，于11月和12月连续组织两次共16期家庭教育在线公益课程，收看人次达80万。第三，组织开展了家长学校优质课程征集评选活动，全省共整理推荐优质课程20节，荣获教育部关工委表扬的优质课程3节。各基层教育关工委积极配合主渠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取得了积极效果。

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以及省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的推荐，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研究决定，表扬一批2022年在配合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中成绩优异、效果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3年3月30日